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FISHERY

第三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FISHERY

第三卷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编

张仁平 主编

孙海文 李 桢 副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32-3254-3



9 787563 2325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 =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Fishery. 第3卷: 汉、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32-3254-3

I. ①涉… II. ①中… III. ①海洋渔业—海事处理—国际公约—汇编—汉、
英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7992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hs@dmupress.com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21.5

字数: 458 千

印数: 1 ~ 1500 册

出版人: 徐华东

责任编辑: 刘长影

责任校对: 宋彩霞 任芳芳

封面设计: 王 艳

版式设计: 解瑶瑶

ISBN 978-7-5632-3254-3

定价: 75.00 元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第三卷)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崔利锋 刘新中

副主任委员 单红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诗卉 朱宝颖 孙海文 李 桢

张仁平 张信安 赵丽玲 姚 杰

栗倩云 徐丛政 唐金龙 黄东贤

黄宝善 黄新胜 鲍君忠

主 编 张仁平

副 主 编 孙海文 李 桢

前 言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这一观点在世界主要沿海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中均得到了充分体现,我国把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重大举措。

2015 年 6 月,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5 届会议(MSC.95)在伦敦批准了提前实施 2012 开普敦协定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国际海事组织(IMO)第 29 届(A.29)通过,再次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渔船安全的重视。

随着国际社会对渔业活动中所涉及的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和海上人命安全问题的关注,近年来,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劳工组织(ILO)主要针对渔业船舶以及渔船船员制定的《国际渔船安全公约》、《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已相继通过或生效。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其他综合性国际海事公约也有很多规定适用于渔船。国际海事公约的大量制定和生效,直接关系到我国海洋渔业今后的发展,尤其对远洋渔业的影响更大。相关公约在我国的履约情况也会影响我国海洋渔业在国际上的形象和声誉。为了提高我国渔船船员的综合素质,增强我国保障渔船船员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同时也为了促进我国渔业与国际接轨,加强我国在国际海事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参与程度,提高我国渔业生产在国际上的声誉,有必要开展对涉渔国际海事公约进一步的研究和应对工作,从而完善渔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为此,编委会收集整理了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涉渔国际公约、议定书、规则以及修正案,汇编形成《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作为涉渔国际海事公约研究工作的基础性资料,为渔业管理人员学习、研究、实施公约提供重要参考,也可供广大渔业生产者、渔业企业、船舶制造企业和有关科研院校等参考使用。

《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第三卷)收录了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和《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四个国际公约。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其议定书,是社会为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而制定的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载重限额的统一原则和规则。公约于 1968 年 7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于 1974 年 1 月 5 日对中国生效,但对公约附则 B 第 49 条和第 50 条有所保留。公约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生效,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于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并于 2000 年 2 月 3 日生效,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2 月 3 日对中国生效,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生效,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是为统一国际航行船舶的吨位丈量原则和规则而制定的国际公约,于 1969 年 6 月 23 日通过,并于 1982 年 7 月 18 日生效。1980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递交交存书,同时声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签署该公约是非法的、无效的。该公约于 1982 年 7 月 18 日对中国生效,199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05 年 7 月 18 日起适用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简称《AFS 公约》)是为有效控制和降低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对海洋环境影响的国际公约。国际海事组织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在伦敦召开的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外交大会上批准其通过,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生效。我国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向国际海事组织递交了加入书,公约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对我国生效,同时适用于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但不适用于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要求各国,对所管辖的船舶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及沉淀物,允许港口国对进入本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就遵守公约的情况实施港口国检查,并对违反公约的船舶予以制裁和处罚。制定该公约的目的是防止船舶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生物的扩散引起的潜在毁坏性影响。国际海事组织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了船舶压载水管理外交大会。大会通过了该公约,但该公约目前并未生效,中国也尚未加入该公约。截至 2015 年 12 月,已有 47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参与本卷《涉渔国际海事公约汇编》编译、审订的人员有:张仁平、于诗卉、孙海文、李桢、鲍君忠、徐华东、时培育、刘长影等,以及大连海事大学黄韦琦、罗楚江、黄信铎、刘惠烁、黎喆、王旗等同学。

本汇编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涉渔国际海事公约重点研究项目”资助,同时,也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号:3132014310)。

因编者能力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
附则 A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条款	(1)
附则 B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附则	(13)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modified by the 1988 Protocol relating thereto, as amended	(78)
Annex A Artic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modified by the 1988 Protocol relating thereto	(78)
Annex B Annex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modified by the 1988 Protocol relating thereto	(94)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177)
附则一 测定船舶总吨位和净吨位规则	(184)
附则二 证书	(18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1969	(196)
Annex I Regulations for determining gross and net tonnages of ships	(206)
Annex II Certificate	(212)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	(219)
附件 1 防污底系统的控制	(228)
附件 2 初始申请提案要求的要素	(229)
附件 3 综合申请提案要求的要素	(230)
附件 4 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要求	(23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Harmful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 2001	(239)
Annex 1 Controls on Anti-fouling Systems	(252)
Annex 2 Required Elements for an Initial Proposal	(253)
Annex 3 Required Elements of a Comprehensive Proposal	(254)
Annex 4 Surveys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Anti-fouling Systems	(257)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	(266)
附则 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规则	(27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	(295)
Annex 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308)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附则 A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条款

各缔约国政府，

鉴于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的需要，愿意对国际航行船舶的载重限额共同制定统一的原则和规则；

考虑到为此目的最好方法是缔结一个公约；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 1 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 (1)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中各项规定以及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各项附则。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各项附则。
- (2) 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第 2 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本公约内：

- (1) “规则”是指本公约所附的规则。
- (2) “主管机关”是指船旗国的政府。
- (3) “批准”是指经主管机关核准。
- (4) “国际航行”是指由适用本公约的一国驶往该国以外港口或与此相反的海上航行。就此而言，由某一缔约国政府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或联合国为其管理局的每一领土，都被当作一个单独的国家。
- (5) “渔船”是指用于捕捞鱼类、鲸鱼、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的船舶。
- (6) “新船”是指在本公约对各缔约国政府生效之日或其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 (7) “现有船舶”是指非新船的船舶。

[P88](8) “船长”是指量自龙骨板上缘最小型深 85% 处水线总长的 96%，或沿该水线从艏

柱前边至舵杆中心的长度,取大者,如在最小型深 85% 处水线以上的艏柱外形为凹入的,则总长的最前端和艏柱前边都应在该水线以上的艏柱外形最后一点垂直投影在该水线上的点量起。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和设计水线平行。

【P88】(9) “周年日期”是指有关证书满期日期的每年的该月该日。

第 3 条

一般规定

【P88】(1) 凡适用本公约的船舶,都不得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后开往海洋从事国际航行,除非已经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检验和勘划标志,并获得了国际载重线证书,或者如果合乎条件,根据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了“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主管机关核定较之按照附则 I 确定的最小干舷为大的干舷。

第 4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应适用于:

- (a) 在各缔约国政府国家登记的船舶;
- (b) 在根据本公约第 32 条扩大适用的领土内登记的船舶;和
- (c) 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但未登记的船舶。

(2) 本公约应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P88】(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附则 I 的规定适用于新船。

(4) 现有船舶如不尽符合附则 I 的规定或其任何部分的要求时,应至少满足主管机关在本公约生效前对于国际航行船舶提出的那些较低的有关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这种船舶增加干舷。如要取得任何减小原来核定干舷的好处,则现有船舶应符合本公约的全部要求。

(5) 附则 II 的规定适用于适用本公约的新船和现有船舶。

第 5 条

除外

(1)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军舰;
- (b) 长度小于 24 m 的新船;
- (c) 小于 150 总吨的现有船舶;
- (d) 非营业游艇;
- (e) 渔船。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适用于专在下列水域航行的船舶:

- (a) 北美洲诸大湖和圣劳伦斯河东到从罗歇尔角和安提科斯提岛的西点之间所画的一条恒向线,以及在安提科斯提岛北面至西经 63°子午线;

(b) 里海;

[P88](c) 普拉塔河、巴拉那河和乌拉圭河向东到阿根廷的旷地角(开泼·圣·安通诺)和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之间所画的一条恒向线。

第6条

免除

- (1) 对在两个或更多国家的邻近港口间从事国际航行,并且继续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如果上述港口所在的各国政府认为,上述港口间的遮蔽性质或航行条件,使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成为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时,主管机关可以免除其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 (2) 主管机关对具有新型特点的任何船舶,如适用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可能严重妨碍发展这种特点的研究和把这种特点采用到国际航行船舶上时,可以免除其受此项规定的约束。但是任何此类船舶应符合下述安全要求:即主管机关认为适应于服务目的并保证船舶全面安全的要求,以及船舶将前往的各国政府所能接受的要求。
- (3) 主管机关应根据本条(1)和(2)准许任何免除的情节和理由,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海协组织”),由海协组织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以供参考。
- (4) 主管机关可以对通常并不从事国际航行而仅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的船舶,免除其受本公约任何要求的约束,但该船舶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应于所承担航次的安全要求。

第7条

不可抗力

- (1) 在开航时不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在航行中因气候恶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变更航线时,仍不受本公约约束。
- (2) 各缔约国政府在应用本公约规定时,对于船舶由于气候恶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发生变更航线或延滞情况,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第8条

等效

- (1) 主管机关可以准许在船上设置不同于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采用任何其他设施,只要主管机关经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为此项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设施,至少同公约所要求者具有同样效能。
- (2) 主管机关应将准许设置不同于本公约所要求的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设施的情节,连同做过任何试验的报告,通知海协组织,以便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

第9条

实验的批准

-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主管机关特殊批准适用本公约的船舶进行实验。
- (2) 主管机关应将做出任何上述批准的情节,通知海协组织,以便分别转知各缔约国

政府。

第 10 条

修理、改装和改建

- (1) 进行修理、改装和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的船舶,至少应继续符合以前适用于该船的要求。在此情况下,现有船舶照例不得低于它在修建以前已经符合的新船要求的程度。
- (2) 重大的修理、改装和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只要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切实可行,应符合对新船的要求。

第 11 条

地带和区域

- (1) 适用本公约的船舶,应符合附则 II 所列适用于该船所在地带和区域的要求。
- (2) 位于两个地带或区域分界线上的港口,应被当作处于船舶驶来的或驶往的地带或区域内。

第 12 条

载重线的浸没

- (1) 除本条(2)和(3)所规定者外,船舶两舷相应于该船所在的季节及其所在地带或区域的载重线,不论在船舶出海时,在航行中,或者在到达时,都不应被水浸没。
- P88(2) 当船舶处于密度为 1.000 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若密度不是 1.000 时,此宽限量应以 1.025 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
- (3) 船舶从江河或内陆水域的港口驶出时,准许超载量至多相当于从出发港至海口间所需消耗的燃料和其他一切物料的重量。

第 13 条

P88 检验和勘划标志

P88为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和核准免除上述规定而对船舶进行的检验和勘划标志,应由主管机关的官员办理。但是主管机关为此目的可以委托指定的验船师或者它所认可的组织办理检验和勘划标志。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该主管机关应充分保证检验和勘划标志的完备和实效。

第 14 条

P88 初次检验、换证检验和年度检验

- P88(1) 船舶应受下列各种检验:
 - (a) 船舶投入营运以前的初次检验——对于受本公约约束的船舶,此项检验包括对船舶结构和设备的全面检查。这种检验应保证各种布置、材料和构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约要求。

- (b) 换证检验的间隔期由主管机关决定,但除适用第 19 条(2)、(5)、(6)和(7)外,不得超过 5 年,这种检验应保证船体结构、设备、布置、材料和构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约要求。
- (c) 证书周年日期前或后 3 个月内的年度检验,以保证:
 - (i) 船体或上层建筑没有发生可以影响计算确定载重线位置的变化;
 - (ii) 开口防护装置和设施,栏杆、排水舷口和船员舱室出入口的设施等保持在有效状态;
 - (iii) 干舷标志正确地 and 永久地标着;
 - (iv) 备有第 10 条要求的资料。

[P88](2) 本条(1)(c)的年度检验应在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或者根据本公约第 6 条(2)对船舶给予免除而发给的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上签署。

第 15 条

检验后现状的维持

按照第 14 条对船舶进行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凡经检验的船体结构、设备、装置、材料或构件尺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做变动。

第 16 条

证书的签发

- [P88](1) 对于依照本公约进行检验和勘划标志的船舶,应签发一张国际载重线证书。
- (2) 对于根据和依照第 6 条(2)或(4)给予免除的任何船舶,应签发一张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 (3) 上述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由该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任何人员或组织签发。不论属于何种情况,主管机关应对证书负完全责任。

第 17 条

[P88]由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 [P88](1) 缔约国政府应另一缔约国政府请求,可对一船舶进行检验,如认为符合本公约规定,应依照本公约签发或授权签发一张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给此船舶,或在船舶已有的证书上签署或授权签署。
- (2) 证书的副本,用以计算干舷的检验报告副本和计算书副本各一份,应尽快送交请求国政府。
 - (3) 这样颁发的证书,必须载明,该证书的发给是根据船旗国政府或行将悬挂的国旗所属国政府的请求,以及该证书应与根据第 16 条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受到同样承认。
- [P88](4) 对于悬挂非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不得发给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

第 18 条

证书格式

[P88] 证书格式应用本公约附则Ⅲ列出的范本。如果所用文字既不是英文,又不是法文,则文本应包括上述文字之一的译本。

第 19 条

[P88] 证书的有效期限

- [P88](1) 国际载重线证书(1996)应由主管机关规定有效期限,该期限自颁发之日起不得超过 5 年。
- [P88](2) (a) 即使已有本条(1)的规定,如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失效期前 3 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失效期起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
- (b) 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失效期后完成,则新证书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失效期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
- (c) 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失效期前 3 个月前完成,则新证书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
- [P88](3) 如果所发证书的期限少于 5 年,主管机关可延长证书的有效期超出失效期至本条(1)规定的最长期限,只要可适用第 14 条中的年度检验,而此时发给期限 5 年的证书是适宜的话。
- [P88](4) 按第 14 条(1)(b)进行换证检验后,如果新证书在现有证书失效期前不能发给船舶,则进行这次检验的人员或机构可延长现有证书的有效期,但不得超过 5 个月。该项延期应在证书上签署,且应仅在影响船舶干舷的船舶结构、设备、装置、材料或结构尺寸等无变动情况下才能准许。
- [P88](5) 如果证书失效时船舶不在拟进行检验的港口,主管机关可延长证书的有效期。但这种延期仅为允许船舶完成至进行检验的港口的航次,而且仅在正当和合理的情况下才能如此办理。延期不得大于 3 个月。同意延期的船舶在抵达拟进行检验的港口后,未取得新证书前不得凭延期的证书离港。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从同意现有证书延期前的失效期起不超过 5 年。
- [P88](6) 发给短途航程船舶的证书未曾按本条先前各项规定延期,主管机关可对证书上书明的失效期延期宽限至 1 个月。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从同意现有证书延期前的失效期起不超过 5 年。
- [P88](7) 在特殊情况下(由主管机关确定)新证书不需按本条(2)、(5)和(6)的要求从现有证书失效日期起计算日期。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新证书的有效期从换证检验完成日期起不超过 5 年。
- [P88](8) 如果年度检验在第 14 条规定的期间前完成,则:
- (a) 证书上的周年日期应签署修正,签署的日期应比检验完成日期推后不多于 3 个月;
- (b) 第 14 条要求的下次年度检验应用新的周年日期按该条规定的间隔期来

完成;

- (c) 若进行一次或多次年度检验,且不超过第 14 条规定的检验最大间隔期,则失效期可保持不变。

[P88](9) 如果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国际载重线证书中止有效:

- (a) 船舶的船体或上层建筑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动,以致有必要增大干舷;
- (b) 第 14 条(1)(c)所述装置和设备未能保持有效状态;
- (c) 证书上没有签署表明船舶已按照第 14 条(1)(c)的规定所进行的检验;
- (d) 船体结构强度降低到不安全的程度。

[P88](10) (a) 主管机关根据第 6 条(2)对船舶给予免除而签发的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这种证书应遵循本条对国际载重线证书所规定的关于换证、签署、延期和吊销的同样程序。

- (b) 根据第 6 条(4)对船舶给予免除而签发的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有效期,应限于为此而发给的单次航行。

[P88](11) 主管机关签发的证书,在该船舶改悬另一国国旗时失效。

第 20 条

证书的承认

对于缔约国政府授权依照本公约签发的证书,其他缔约各国政府应予承认,并在本公约适用的一切意义上视为与他们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 21 条

监督

[P88](1) 持有根据第 16 条或第 17 条签发证书的船舶,在其他缔约各国政府的港口时,应受各该国政府授权官员的监督。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此项监督的执行尽可能地合理和切实可行,其目的在于核实船上备有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有效证书。如果船上备有有效的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这种监督应限于在确定下列各事项:

- (a) 船舶的装载未超过证书所允许的限度;
- (b) 船舶载重线的位置与证书相符合;和

[P88](c) 船舶对于第 19 条(9)(a)和(b)所列事项没有实质性的变动,这种变动显然使船舶不适合于在不危及人命安全的情况下出海。

如果船上备有有效的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这种监督的目的只限于确定该证书所规定的各种条件已经符合。

- (2) 如果根据本条(1)(c)行使上述监督,则此项监督的执行范围只限于必须保证船舶出海而不危及旅客或船员安全以前不得出航。
- (3) 如果由于本条所规定的监督而发生任何种类的干涉时,实施监督的官员应立即将进行干涉的决定以及认为有必要进行干涉的一切情况,用书面通知船旗国的领事或外交代表。

第 22 条

权利

除持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有效证书的船舶外,任何船舶不得要求本公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

第 23 条

事故

- (1) 各主管机关对它所负责的,而且受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如它认为进行调查有助于确定公约将宜做何种修改时,承担调查的义务。
- (2) 每一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向海协组织提供这种调查结果的适当资料。海协组织根据此种资料所做的报告或建议,都不得透露有关船舶的名称和国籍,或者以任何形式确定或暗示任何船舶或个人应负的责任。

第 24 条

以前的条约和公约

- (1) 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之间现行有效的有关载重线事宜的一切其他条约、公约、协议,在其有效期间,对下列船舶应继续充分和完全有效:
 - (a) 不适用本公约的船舶;和
 - (b) 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但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
- (2) 但上述条约、公约和协议与本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第 25 条

经过协议订立的特殊规则

所有或某些缔约国政府之间,当根据本公约并通过协议订立特殊规则时,应将此项规则通知海协组织,以便转告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 26 条

文件的送交

- (1)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向海协组织通知和交存下列事项:
 - (a) 足够份数的、根据本公约规定所签发证书的样本,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
 - (b) 将要公布的有关本公约范围内各种事项的法律、法令、命令、规章和其他文件的文本;和
 - (c) 经授权在主管载重线事项方面代表各缔约国政府行事的认可组织名单,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
- (2) 每一缔约国政府同意应任何其他缔约国政府的请求而提供的其有效的船舶强度标准。

第 27 条

签字、接受和加入

- (1) 本公约自 1966 年 4 月 5 日起开放 3 个月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参加国的政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成为公约的参加者:
 - (a) 签字并对接受无保留;
 - (b) 签字并保留接受,随后再予接受;或
 - (c) 加入。
- (2) 接受或加入本公约,应向海协组织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后有效,海协组织应将收到的每一份新的接受书或加入书及其交存日期,通知所有已经签字或加入公约的政府。

第 28 条

生效

- (1)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15 个国家的政府包括 7 个各拥有不少于 100 万总吨船舶的国家,已按本公约第 27 条签字并对接受无保留,或者已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海协组织应将本公约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政府。
- (2) 对于在本条(1)所述 12 个月内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接受或加入本公约,应于本公约生效时有效,或者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3 个月后有效,以较后之日期为准。
- (3)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本公约应于上述文件交存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 (4) 任何接受书或加入书,如在为使本公约的修改生效所需一切措施已经完成之日后交存,或者在全体同意修改的情况下,根据第 29 条(2)(b)所认为一切必需的同意书均已提交之后交存,应认为适用于已修改过的公约。

第 29 条

修改

- (1) 本公约可以经一缔约国政府的提议,通过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程序予以修改。
- (2) 全体同意修改:
 - (a) 应一缔约国政府请求,海协组织应将该国政府所提出的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改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考虑,旨在取得全体同意。
 - (b) 上述任何修改在所有缔约国政府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除非经过协商同意于较早日期生效。一缔约国政府如在海协组织第一次通知后 3 年内不通知海协组织它同意还是拒绝修改,应被认为已经同意修改。
 - (c) 任何修改提案如经海协组织第一次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后 3 年内没有依照本款(2)达成同意,应认为已被否决。
- (3) 海协组织内审议后修改:

- (a) 应一缔约国政府请求,该政府所提出的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改建议,将在海协组织内予以审议。如经出席海协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此项修正案应在海协组织大会审议以前至少 6 个月通知海协组织所有会员国以及所有缔约国政府。
 - (b) 如果出席大会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海协组织应将此项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征得同意。
 - (c) 此项修正案应在缔约国政府三分之二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除生效前做出不同意修改的声明者外,此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 (d) 经出席大会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其中包括三分之二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政府提议在通过某一修改时做出决定,认为此修改具有如此重要的性质,因而任何缔约国政府根据本款(c)提出声明,在修改生效后 12 个月的期限内仍不接受此项修改,则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将停止其成为本公约的参加者。此项决定应征得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三分之二的事先同意。
 - (e) 本款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根据本款首先提议修改本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在任何时候依据本条(2)或(4)采取它所认为适当的任择其一的行动。
- (4) 举行会议修改:
- (a) 应一缔约国政府请求,并经纬约国政府至少三分之一同意,海协组织将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考虑修改本公约。
 - (b) 经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每一修正案,应由海协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其接受。
 - (c) 上述修正案于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除在此修正案生效前做出不同意修改的声明者外,此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 (d) 根据本款(a)召开的会议,经出席会议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某一修改时决定,此修改具有如此重要的性质,因而任何缔约国政府根据(c)做出声明,在修改生效后 12 个月的期限内仍不接受此项修改,则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将停止其成为本公约的参加者。
- (5) 根据本条对本公约做出有关船体结构的任何修改,只适用于在修改生效之日或其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 (6) 海协组织应根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改以及其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 (7) 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接受或声明,应以书面通知海协组织,海协组织应将收到接受书或声明书,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 30 条

退出

- (1) 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满 5 年后,可以随时退出本公约。
- (2) 退出本公约,应以书面通知海协组织后有效,海协组织应将收到的任何此项通知和收到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
- (3) 退出本公约,应在海协组织收到通知 1 年后或通知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后生效。